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1號

原告 賴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爾麗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